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洛阳市主城区河道拦蓄工程修

复改造Ⅰ期施工项目（五标段）

发 包 人：洛阳市河渠事务中心

承 包 人：河南省中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洛阳市河渠事务中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河渠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中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主城区河道拦蓄工程修复改造 I 期施工项目五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主城区河道拦蓄工程修复改造 I 期施工项目五标段。
2. 工程地点：洛阳市主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洛发改审批函（2025）1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伊河二级橡胶坝位于希望大桥下游 450m 处。主要建设内容：修复下游左岸护坡 30m；修复第③跨~第⑤跨坝段海漫段，并对第②跨~第⑤跨海漫加固延长；对下游 100m 范围内进行清表回填整平处理；更新防汛照明设施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四、中标价、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中标价格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伍万玖仟伍佰叁拾捌元柒角整（¥3659538.70 元）。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伍万玖仟伍佰叁拾捌元柒角整（¥3659538.70 元）。

3. 付款方式：在工程款支付前，承包方应在发包方指定银行开设双方共管账户，发包方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根据工程进度等情况将款项付至支付至该共管

账户。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至签约合同价的 40%；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70%，最终工程结算款以财政部门评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五、发包人代表与承包方项目经理

发包人代表： 杨路通

承包人项目经理： 葛留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路通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300685697735W

地址: 洛阳市西工区滨河北路 79 号

邮政编码: 471000

法定代表人: 梅建国

委托代理人: 杨路通

电 话: 0379-63256005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账 号: 676810350000000212612013

承包人: 河南省中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5767826350W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 23 号院北楼三层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王瑞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5638158122

开户银行:

账 号: